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美化活動比賽

(高二、三版)

- 一、 目的：班級學生學習共同動手美化自己的班級環境，除提升學生環保意識並培養改善環境問題的能力與意願，亦可結合生命教育理念，營造友善校園氛圍及良好班級情境，關懷同儕並進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二高三各班以年級為單位非為兩組，音樂班及美術班除外。
- 三、 美化原則：
1. 各班自行設計、構想本次美化主題與相關意涵。
 2. 內容不得過於草率或離題，且不得有暴力、色情等低俗之內容，並嚴禁將圖畫、文字直接塗寫、噴漆於牆面上，造成不可逆之汙損。違者全班進行愛校服務，並於期限內完成重建修復。
 3. 牆壁、門窗、講台、課桌椅須修補整齊並保持清潔。
 4. 教室兩側牆壁可加以美化或寫環保精神標語，整體營造友善校園情境。
 5. 教室前後可加設輔導園地一欄，提供同學升學、性平、輔導文章等心靈小站的空間。
 6. 教室內外可擺置小盆栽植物由班級同學各自進行認養，增加綠化美化效果。
 7. 垃圾桶應將垃圾分類項目標寫清楚，設計上可生動活潑。
 8. 清潔用具、水桶、課桌椅等須整齊定位；多餘的課桌椅請歸還總務處。
 9. 請儘量以再生資源回收之材料加以應用。
 10. 教室粉刷不屬於教室佈置的範圍，如需粉刷，請洽總務處領取白色油漆及刷子，牆壁底色須為白色。
- 四、 評分方式：由訓育組聘請衛生組長、美術科教師或行政人員進行評分。
1. 教室美化、環保、整潔（50%）
 2. 整體創意與美感（50%）
 3. 將前兩項分數依比例轉換加總後，各組排序擇優前三名，公開表揚。
- 五、 獎懲辦法：
1. 獎勵：各組錄取優勝班級前三名，除公佈名單外，依名次獲敘獎點數，由導師分配敘獎。
 2. 愛校服務：未進行美化或經認定過於苟且敷衍行事之班級，全班須進行愛校服務。

★開始日期：114 學年開學日後即可開始。

★評分日期：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下午兩點後開始評分。